

县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文件（20）

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安化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化县财政局局长 殷增业

各位代表：

受安化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和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民生优先，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确保“三保”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财政预算收入情况。2020 年我县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47 万元，增长 4%，为年初预算数的 96.32%，为

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62905 万元，同比增长 0.2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2%；非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5442 万元，同比增长 14.6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8.8%。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51549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5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272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0685 万元。

全县财政预算支出情况。2020 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9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48%。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全县全年收入总计 728287 万元。其中：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883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549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1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5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31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9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9767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728287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预算支出 664983 万元，上解支出 63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96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0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1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2%。2020 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818 万元，为预算的 137.3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 9.09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4121万元，为预算的96.8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7295万元，比上年增加2314万元，增长1.4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8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16.96%，为调整预算的100%，全部调入一般预算。

（二）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按照预算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加大对三大攻坚战、民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全力服务我县“四轮驱动”战略和小康安化建设。

1. 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我县1-11月共减免税收7680万元，其中2020年新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减免3259万元，2019年年中出台政策在2020年的翘尾新增减税共4421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切实惠及我县3000多户小规模纳税人，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负纾困。紧扣“免、减、缓、返、补”五方面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免征、大型企业减征、困难企业缓交社会保险费的阶段性政策，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至11月中旬，全年共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7464.57万元。

2.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深入推进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中央向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是今年必须完成的两个重大政治任务。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着力支持补缺口、补短板、补漏洞，全县共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9.68 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造福工程易地搬迁、产业、就业、健康、教育、低保兜底等综合扶贫政策开展，全力保障全县 13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14.86 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大力支持污染防治。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2020 年，全县环境保护投入总计 4.04 亿元，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洞庭清波”专项整治行动，貫彻推进“河长制”、水体达标提升工程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资江河流域全面实现禁捕退捕。持续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1.26 亿元，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围绕“落实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压减债务规模，降低债务风险”的目标，加强债务管理，精准施策，持续实施“六个一批”措施有效缓释债务风险，积极落实化债目标任务。截至 11 月份，已化解 277088.92 万元的债务风险，占目标任务的 107%，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42989.99

万元，付息 13096.09 万元；隐性债务偿还本金 20455.89 万元，利息 26417.08 万元。

3.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的“三个优先”原则。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高中质量提升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及时足额落实相关教师待遇，2019 年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发放绩效奖金 600 元。通过三年努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 600 多个，2020 年继续统筹上级和本级专项资金 11698 万元，确定了紫薇中学新建项目，分步实施了新建及整体搬迁 5 所学校和新建 9 所学校单体教学楼项目，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为明年实现按标准班额招生的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总投资 82000 万元的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搬迁项目顺利推进，安排特别国债 5000 万元，实现了秋季三校合一，新生如期入学，全校学生达 4600 人；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支持 10 所公办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增加 306 个学位，全县公办幼儿入园率达 68.93%，完成 41 所实事园的创建，实施了幼儿园公用经费保障计划，下达生均公用经费共 915 万元；全力开展教育扶贫攻坚，安排 5732 万元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161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648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316 万元建档立卡家庭各类免学杂费、114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教科书资金、717 万元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1352 万元中职学校免

学费等，县级兜底学生资助扶贫资金 1327.5 万元。预计全年教育支出 117794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 18%以上。

筑牢社会保障体系。民生保障普遍提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保障水平由每年 3720 元提高到 4020 元，救助水平由每人每月 197 元提高到 215 元，其中兜底低保保障一类对象每人每月 335 元，城镇低保保障标准从 2020 年 11 月起提高到每人每月 580 元，救助水平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374 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全年 5226 元，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从 2020 年 11 月起提高到每人每月 754 元。全年共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9081.18 万元，其中农村低保资金 9521.32 万元，城镇低保资金 1510.06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4589.62 万元，孤儿救助资金 557.73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146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578.3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提高到每人每年 74 元，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支出达到 6371.4 万元；及时足额筹集调度资金 2760.5 万元创造就业岗位扩大再就业，其中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惠及 5578 人，发放补贴 105.84 万元，切实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竞争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301.57 万元，就业扶贫补助 1291.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45 万元。

完成各类保险支出 24.99 亿元，其中企业社会保险支出 8620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22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780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支出(包含生育保险)12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支出 67390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3200 万元，失业保险支出 1100 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20

年7月1日起，由每人每月103元提高到113元。从2020年10月份开始，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筹调剂，有效发挥医保基金互助共济作用。

4. 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力“三农”发展。采取“一卡通”形式下达惠农补贴490823万元，支持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特困救助、危房改造、教育助学、库区移民后期扶植等工作。投入保费补贴7040万元做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

支持棚户区改造。共安排专项资金15429.4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43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125.4万元，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继续加大交通投入。投入资金51332万元改善我县交通环境，其中：上级专项43588万元，县本级7469万元，道路沿线整治县本级共计投入资金275万元。

5. 持续加强财政管理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2020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审查报告，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严格落实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对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按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坚持依法组织税收收入，主动挖潜非税收入。加强预算统筹，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7458 万元。在严格落实年初既定的一般性支出压减 20%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压减幅度。对 52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开展日常检查，扎实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最后一公里”专项监督工作。

规范财政监督管理。推动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 3.24 亿元财政资金开展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99 个，送审投资额 9.95 亿元，审定金额 8.52 亿元，审减各项不合理资金 1.58 亿元，审减率为 15.9%。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范采购程序，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强采购项目监管，处理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投诉 5 例，行政处罚 4 例、责令改正 10 例。各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的 30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实施计划 193 个，预算金额 31027 万元。

总的来看，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这是县委和县政府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增收难度增大，财政支出刚性较强，部分基层财政运行比较困难；一些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比较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府偿债压力较大，防控风险任务较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财政收入坚持“增速适度，质量提升”的发展思路，支出安排坚持与本级财力状况相适应、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协调，坚持民生优先，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化管理，竭力“三大攻坚”及乡村振兴。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任务为 94532 万元，比上年 88347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68063 万元，比上年 62905 万元增加 5158 万元，增长 8.2%；非税收入 26469 万元，比上年 25442 万元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4.04%。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2%，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预算总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总计 644356 万元，由七部分组成：①县级地方财政收入 94532 万元；②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77900 万元；③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0 万元；④收回债券本息收入 6500 万元（其中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5000 万元）；⑤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1 万元（已全部调完）；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0133 万元；⑦上年专项结转 15000 万元。比上 年年初预算 642812 万元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0.24%。

预算总支出：2021年支出安排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的要求，根据收入来源安排预算总支出644356万元。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608万元；（2）国防支出332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16835万元；（4）教育支出111480万元；（5）科学技术支出4475万元；（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652万元；（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931万元；（8）卫生健康支出84146万元；（9）节能环保支出12380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8115万元；（11）农林水支出116221万元；（12）交通运输支出48854万元；（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613万元；（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45万元；（15）金融支出79万元；（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25万元；（17）住房保障支出15260万元；（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02万元；（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76万元；（20）预备费3000万元；（21）上解支出6171万元；（22）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3186万元；（23）其他支出8170万元。

预算平衡情况：2021年财政当年预算总收入644356万元，当年预算总支出64435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3886万元，由四部分组成：（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0000万元；（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万元；（3）污水处理费300万元；（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386万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3886万元。比上年年初

153498 万元减少 49612 万元，减少原因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收入）减少。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调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3117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支出 15000 万元；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907 万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社会投资耕地开发土地支出 14611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支出 936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 万元；污水厂经营和运转支出 3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1000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8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77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编制，收入依法足额征缴，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和标准安排。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不再列入县级预算。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9126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00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24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98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8380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8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637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24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132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46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825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全面落实好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要求，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进一步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培育厚植财源
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家的宣介和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注重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精准发力，加强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政策协调配合，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资。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开源节流平衡预算
一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坚持把“三保”放在地方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持续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大力调

整优化支出结构，存量资金要优先保障中央和地方各级确定的重大政策支出。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于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不再安排或减少预算安排。三是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取消政策到期、预定目标实现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专项，及时调整无法完成目标、执行严重滞后等绩效低下的专项，切实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进一步压缩专项资金项目数量。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防控债务风险

一是严格落实规范管理要求。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组织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按程序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继续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坚持“资金跟项目走”，优化投向结构，提高使用效益。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债务化解方案，严格落实化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按照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要求，依法依规实施问责。三是注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通报机制，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指标，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进一步筑牢法治意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依法行使财政监督职能。深入贯彻执行《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严格规范执法监督检查、审理等程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持续加强对脱贫攻坚、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专项资金等领域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三是不断提高依法监管水平。积极推进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促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美好幸福新安化作出更大的贡献！